

英大祥和团体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祥和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祥和团体定期寿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祥和团体定期寿险

二、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或身体全残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或身体全残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